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7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333,119,151.49	5,750,174,555.78	-7.25
营业利润	202,633,244.58	16,471,431.14	1,130.21
利润总额	223,720,545.75	47,708,698.48	3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37,558.21	30,461,665.19	489.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29	0.026	39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43%	1.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6,740,513,043.95	25,004,633,096.70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45,933,904.46	8,458,431,486.01	1.03
股本	1,390,239,078.00	1,390,239,07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15	6.08	1.1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在国际国内市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严峻形势下，公司力保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加强成本控制，创新营销模式，强化技术创新，深挖内部潜力，确保了上半年生产任务的完成。2014年上半年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 78.99 万吨，生产烧碱（商品量）54.02 万吨，生产电石 66.53 万吨；销售聚氯乙烯树脂 77.54 万吨，烧碱 54.53 万吨；供电 38.56 亿度。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0.2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89.3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成本降低，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研发实验基地于 2014 年 6 月底建成，相关研发试验装置投料试车成功。根据公司研发工作计划，目前在开展石墨烯与 PVC 聚合试验，后续将开展特种树脂研发等相关试验工作。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电石配套 2×3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中电石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底陆续建成投产，动力站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2 月底陆续建成投产。

3、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5000 m³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已建成，目前在进行投料试生产工作。

4、公司以现金投资 47,725.804 万元增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持有其 30% 股权，新疆富丽达全部采购和使用本公司烧碱等相关产品。2014 年 1-6 月新疆富丽达实现净利润 3,086.20 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参股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下属两个矿井经过整顿验收后于 2014 年 4 月底恢复生产。2014 年 6 月 28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目前两个煤

矿仍在停产整顿，恢复生产时间尚未确定。2014 年 1-6 月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1,536.27 万元（未经审计）。

6、2012 年 4 月，公司南黄草湖煤矿所在的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经专家组评估，获得原则通过，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的总体规划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总体规划进行评审，目前新疆煤炭设计院在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待修改完善后将总体规划上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出具意见后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批。

四、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442%至 492%。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489.39%，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